

## 《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委員會

###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

- (i)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於 2024 年 12 月 16 日的來信；及
- (ii) 法案委員會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會議上  
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 (A)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於 2024 年 12 月 16 日的來信提出的事宜

##### 《條例草案》第 2 條

司法機構的政策原意是將《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即香港司法機構管轄及管理範圍內的法院及審裁處，並由法官及司法人員就相關法院及審裁處管轄範圍內的案件行使獨立的司法權。這些法院和審裁處不包括其他法定審裁處，例如版權審裁處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因此它們並沒有被納入「法院」的定義中。

2. 至於在《條例草案》第 2 條「遙距聆訊令」的擬議定義中加入對第 7(3)條的提述的建議，我們會就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條例草案》第 4(b)條

3. 《條例草案》適用於司法機構管轄及管理範圍內所有法院及審裁處，包括《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2(1)條所界定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在處理與移交逃犯案件相關的交付程序時，其職能在性質及目的上有別於處理其他法律程序。《第 503 章》本身已清楚確立有關證據可接納性的原則，包括支持文件或其他文件的可接納性，以及限定可提出與可收取證據的範圍等方面。該等原則載於《第 503 章》第 23 條，我們認為有必要讓有關條文在採用遙距聆訊模式的程序中仍能有效施

行。故此，《條例草案》第 4(b)條訂明《條例草案》將不會影響《第 503 章》第 23 條的施行。

## 《條例草案》第 2 部

4. 《條例草案》第 7(2)條訂明了機制，任何訴訟方凡不滿遙距聆訊令，可在指明的期限內，向法院申請更改或撤銷該項命令。法院是否指示法律程序進行遙距聆訊，仍然是法院的案件管理決定。司法機構認為，現時適用於就法院行使案件管理決定權提出上訴的規則及程序應繼續適用。訴訟方可按既有機制就有關決定提出上訴。因此，《條例草案》沒有就這方面提供另一套上訴機制。

5. 根據《條例草案》第 6(3)(a)(i)條，法院可就根據遙距聆訊令進行的法律程序而指明須予使用的遙距媒介。《條例草案》第 2 條所界定的「遙距媒介」包括語音直播聯繫。經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司法機構認同，一般而言，語音直播聯繫並不適合亦不應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鑑於遙距媒介的選項屬運作事宜，以及刑事法律程序的種類各有不同，為了讓法院有彈性地進行案件管理，我們認為較適宜透過實務指示提供細節。

6. 《條例草案》第 6(3)(a)條所述的「虛擬空間」，是相對於實體空間而言。虛擬空間一般是指由電腦或電子所產生的環境或空間，法院及參與者可透過界面（例如虛擬法庭）在當中互動。對「虛擬空間」的理解，需從科技層面解說，並會隨科技發展而不斷演進。從政策角度而言，我們認為通過實務指示闡釋「虛擬空間」的含義和提供例子，對法庭使用者更有幫助，法院亦能更靈活應對科技發展。

7. 《條例草案》第 7(1)條適用於根據《條例草案》第 6 條而作出的所有遙距聆訊令，不論該命令是由法院自行作出，還是因應該法律程序的任何訴訟方所提出的申請而作出。

8. 根據《條例草案》第 7(2)條，如有關法院在作出遙距聆訊令之前並無邀請各訴訟方陳詞，則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訴訟方如不滿該項命令，便可在該法院指明的期間內，向該法院申請

更改或撤銷該項命令。根據《條例草案》第 7(3)條，在依據第 7(2)條提出的申請進行聆訊後，有關法院可維持、更改或撤銷有關命令，亦可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此等安排讓各訴訟方有機會表達意見，也讓法院在考慮各訴訟方的意見後，檢視是否有需要更改或撤銷該項命令。如上文第 4 段所述，當法院是根據《條例草案》第 7(1)條邀請有關訴訟方陳詞後才作出遙距聆訊令，或當沒有出現《條例草案》第 8 條所指的情況有重大改變，而任何訴訟方仍然不滿的話，可以訴諸現行的上訴機制。

9. 根據《條例草案》第 7(3)條，在根據第 7(2)條提出的申請進行聆訊後，有關法院可維持、更改或撤銷有關命令，亦可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由於法院根據《條例草案》第 7(3)條所維持、更改或撤銷的遙距聆訊令，屬於根據《條例草案》第 6(6)條作出的命令，因此不必在《條例草案》第 7 條覆述「法院在考慮《條例草案》第 9 條所指的因素後，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作出該決定有利於司法公正」。有別於《條例草案》第 7 條，法院如要根據《條例草案》第 8 條更改或撤銷某遙距聆訊令，必須是在該遙距聆訊令作出或更改後情況有重大改變才可。法院因而有必要考慮《條例草案》第 9 條所指的因素，並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更改或撤銷該項命令有利於司法公正。

10. 至於《條例草案》第 8(1)條，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法院因應情況發生重大改變而更改或撤銷遙距聆訊令時，亦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以及須將該決定通知各訴訟方。

11. 法院是否指示某法庭程序進行遙距聆訊，是其案件管理決定。因應法庭程序的個別情況，法院一般而言會在通知各訴訟方時交代其決定的理由。

## 《條例草案》第 5 及 8 部

12. 就《條例草案》第 5 部及第 38 條所訂的每項罪行而言，「合理辯解」須交由法院因應每宗案件的情況而決定。舉例而言，在法庭程序進行期間有人遇上緊急醫療狀況，而另一人上

前拍攝該人藉此為其治療提供協助，此情況有可能被法院視為製造未經授權法律程序紀錄的合理辯解。

13. 記錄和發布受保護時段／保護對象以及記錄和發布廣播的罪行，其嚴重性可視為高於在法院處所內作出記錄及發布該紀錄的罪行。由於前者會較大可能損害或干擾法庭程序，以及更嚴重地影響司法公正，因此我們建議處以更高罰則水平。

### 《條例草案》第 6 部

14. 我們確認《條例草案》第 32 條所述的規則屬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同時亦確認同一條文所述的指示是指法院的實務指示，並不是須經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至於第 32 條(a)至(l)段所列事宜會以訂立規則或發出指示的方式處理，則視乎該等事宜的實質內容而定。一般而言，涉及運作或技術安排的事宜通常會在實務指示而不在附屬法例中訂明。

15. 同樣地，《條例草案》第 33(c)條所述的預先測試規定及應變措施屬運作事宜，可能為緊貼新科技的發展等原因而需經常調整。故此，我們認為並不適合在法例中訂明這些事宜。

### 《條例草案》第 8 部

16. 就《條例草案》第 41 及 42 條下分別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3U 條及《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36 條建議作出的修訂，我們將另行回覆。

### 《條例草案》第 72 條

17.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18(1)(b)條擬議修訂為：「……如法官認為需要額外證據，則他可收取該等證據，而為此目的，法官具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3V 條……第(1)、(6)至(13A)、(15)及(17)款……的同樣權力（斜體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由於該事宜關乎《第 221 章》第

83V 條若干款下的特定權力，按照現行草擬慣例毋須同時加入對第 83V(18)條（其中只訂明第 83V(13A)條中若干定義）的提述。

## 文本修訂

18. 回應來信第 18 段，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跟進項目(a)及(b)所述的觀察。至於項目(c)，第 12 條屬於某假設情況的條件句，因此毋須在英文文本中的“if”之前加上“as”。至於項目(d)，在英文文本中，即使該條的標題沒有「公開法律程序」的字眼，意思並無含糊之處。不過，為使雙語文本更易於理解，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方式在英文文本第 23 條的標題中“public access”後加上“to open proceeding”，我們對此並無異議。同樣地，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第 26(5)條以「附表 2 所指明的法院處所」取代「法院大樓」。

## 實務指示及指引

19. 司法機構的計劃，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分階段完成及發出關於進行遙距聆訊的相關實務指示及指引。

## (B) 法案委員會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 《條例草案》第 2 條

(跟進行動一覽表項目(a)至(c))

20. 根據一般原則，「指」(means)用於當定義中的規定涵義是以完整無遺的方式表達；而「包括」(includes)則用於當規定涵義並非詳盡無遺，而是僅表達原本涵義的一部分。如某定義的第一部分以「指」開始，而緊隨的第二部分以「包括」開始，則第二部分是為了消除該定義第一部分所表達之涵義中可能引起的任何疑問。我們已檢視第 2 條下相關詞彙的定義，認為皆符合上述一般原則，因此在現階段無需作出修改。

21. 因應委員就「法律代表」定義中的(d)段的意見，我們會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d)段剔出「法律代表」的定義並適當地納入「參與者」的定義。

22. 就「參與者」定義中(a)(v)段涵蓋的人士而言，其中一例子是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第9(4)條，對某一科目有專門知識或經驗而獲委任在土地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的人。另一例子是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3條，可在民事法律程序中獲原訟法庭邀請提供協助的裁判委員。考慮到各委員的意見，我們同意，為簡單起見，並無必要保留對「人員」的敘述，並將提出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3. 至於為何使用「獲委任」此特定用詞，我們須與另一組字眼「有參與」一併閱讀。我們的政策原意，是想涵蓋所有獲委任（不論是獲法院委任或以其他方式透過某些程序獲委任）就任何關乎該法律程序的事宜等提供意見的人。除正式委任外，亦有其他參與的方式，例如受邀而提供協助。我們一併使用「獲委任」及「有參與」兩組用詞，是希望涵蓋上述兩種情況。

### **《條例草案》第6條** (跟進行動一覽表項目(d)及(e))

24. 有關「虛擬空間」，請見上文第6段。

25. 第6(1)條是有關法院就法律程序作出遙距聆訊令，而第6(2)條則指明第6(1)條不適用於獲豁除法律程序。另一方面，第6(4)條是有關法院就獲豁除法律程序的若干部分作出遙距聆訊令，而第6(5)條則將獲豁除法律程序的若干部分縮窄至只涵蓋證人（易受傷害證人除外）提供證據或接受訊問。換言之，法院根據第6(1)及(4)條作出遙距聆訊令的權力，是兩項截然不同的權力，分別適用於非獲排除的法律程序及獲豁除法律程序的若干部分。因此，第6(2)條毋須加入對第6(4)或(5)條的提述。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5年1月**